復審人 王豪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037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,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 東期滿日為 115 年 4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037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 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未報到係因施用毒品及濫用安眠鎮定藥物後,心虚逃避,復審人坦承一切錯誤;目前已入住晨曦會村,並將接受醫療緩起訴,期藉由專業輔導幫助,達到戒毒之效果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5日雄檢信壬111毒執護137字第1129000688號函、112年3月13日雄檢信壬111毒執護137字第1129018470號函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6次(111年7月26日未接受尿液採驗;111年8月23日、9月27日、10月18日、11月22日、12月13日未報到),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,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係因施用毒品及濫用安眠鎮定藥物後,心虚逃避,復審人坦承一切錯誤;目前已入住晨曦會村,並將接受醫療緩起訴,期藉由專業輔導幫助,達到戒毒之效果」等情,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,所訴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